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6 年 5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会计规定（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会计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对“三去一降一补”（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过程中的国有独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非持续经营“僵尸企业”、企业收到资本性财政性资金、中央企业收到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事项的会计核算提出了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为2016年6月25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函件并获取《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发布《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财政部发布《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建设以及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实施基本建设的财务管理（包括资金、预算、建设成本、价款结算、竣工决算、资产交付等）做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发布由 Sue Lloyd 主讲的关于 IFRS 16 豁免的网播

作为 IASB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IFRS 16）实施的系列网播的一部分，IASB 工作人员发布了由 IASB 理事会成员 Sue Lloyd 主讲的关于承租人确认豁免的网播。该网播探讨了 IFRS 16 中涉及确认豁免的要求，并且 Lloyd 女士就范围豁免、实务中的示例及实施信息等提供了见解。该新网播及所有之前发布的系列网播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IFRS 16 实施页面。请点击[这里](#)了解更多信息。

工作人员获准草拟有关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IFRS 4）时一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的最终修订

IASB 投票通过了工作人员有关下列各项的建议：（i）针对递延法重新评估符合条件标准的要求或选择权，（ii）固定到期日和过渡至 IFRS 9 的日期；（iii）针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者提供的豁免；及（iv）叠加法和递延法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首次采用者的适用性。我们在会议汇总中概述了所讨论的主题和建议（部分内容与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有所不同），并提供一个表格说明了针对递延法重新评估符合条件标准的选择权。IASB 以全票一致通过或绝大多数赞成票通过了各个工作人员建议。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IASB 发布有关保险合同准则的网络研讨会系列

IASB 针对即将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则发布了最后一批每周网络研讨会系列。该系列由 IASB 成员 Darrel Scott 主持，探讨了下列主题：

- 变更的必要性及项目历史 (4 月 1 日发布) ;
- 何为保险合同 ? (4 月 8 日发布) ;
- 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 (4 月 15 日发布) ;
- 保险合同的后续计量 (4 月 22 日发布) ;
- 对一般模型的修订 : 可变费用合同 (4 月 29 日发布) ;
- 对一般模型的其他修订 (5 月 6 日发布) ;
- 列报和披露 (5 月 13 日发布) ; 及
- 准则的首次应用 (5 月 20 日发布)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上网络研讨会页面的更多信息及简报幻灯片。

IASB 更新工作计划

IASB 在其 2016 年 5 月的会议后更新了工作计划。对工作计划的修改包括以下实施项目 :

- [年度改进 \(2014-2016 周期 \)](#) : 已作更新以反映现时预计将在 3 个月内决定该项目的方向 (之前是“6 个月内”) ;
-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 已作更新以反映预计将在 6 个月内发布准则终稿 ; 以及
- [IFRIC 解释公告草案 — 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 : 已作更新以反映预计将在 6 个月后发布解释公告终稿。

此外, 本次工作计划更新了主要财务报表、所得税和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研究项目的详情 (IASB 决定不再针对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项目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或者发布正式的咨询文件) , 并预计将在 6 个月内发布对 2015 年议程咨询的反馈声明。IASB 同时确认就采用 IFRS 4 时一并应用 IFRS 9 而对 IFRS 4 作出的修订的终稿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发布。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修改后的 IASB 工作计划。

IASB 发布编辑更正

IASB 发布了涉及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作出相应修订的编辑更正。

该等编辑更正影响下列准则的应用指南 :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 : 列报》 ; 及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 : 确认和计量》

该等编辑更正并未更改有关公告的含义或应用, 而是旨在更正因疏忽引致的错误。该等编辑更正可通过 IASB 网站上的编辑更正页面查看。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2015 年度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F) 发布了题为《着重关注未来》的 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报告阐述了组织在 2015-2017 年的战略重点, 并细分为 4 项战略目标 :

- 编制单独一套优质的、全球可执行的会计准则 ;
- 实现在全球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目标 ;
- 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一致应用和实施 ; 及
- 确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持续独立性、稳定性和问责制。

请点击[这里](#)从 IASB 网站上下载该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作出的两项任命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任命两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新成员，任期为三年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新任命的成员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财务总监杨征和威望迪会计准则及特殊项目总监 Bertrand Perrin。请点击[这里](#)了解更多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 Maria Helena Santana 和 Lynn Wood 连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

Santana 女士是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前任主席和会长，Wood 女士为澳大利亚财务报告委员会前任主席及境外投资审查委员会成员。两人均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第二个三年任期。请点击[这里](#)查阅 IASB 网站上的新闻稿。

IASB 主席探讨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

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欧洲会计协会年度大会上，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发表了题为《业绩报告和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的不足之处》的演讲。Hoogervorst 先生探讨了 (1) 学术界如何能够继续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提供协助；及 (2) 业绩报告和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

Hoogervorst 先生鼓励学术界继续为 IASB 开展研究工作。Hoogervorst 先生指出，以往开展的合作十分有效地协助 IASB“将证据与意见分离”，并列举了租赁会计处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IFRS 8) 实施后复核及所提交的意见函作为学术界与 IASB 之间有效合作的例子，及邀请学者在来年更多地参与 IASB 的工作。

Hoogervorst 先生在演讲的后半部分谈及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并探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否提供了足以令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主体的业绩作出判断的足够标准”。Hoogervorst 先生指出，对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的使用不断增多，而研究表明此类衡量指标正越来越多地引致误导。

Hoogervorst 先生随后指出，尽管证券监管机构须主要负责限制对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的使用，但 IASB“亦须审视自身在此方面扮演的角色”。Hoogervorst 先生承认，IASB 针对收益表格式提供的指引“非常不足”，并同时建议 IASB 考虑以下的“潜在补救措施”：

- 在收益表中定义更多“小计”项目；
- 提供以原则为导向的经营收入的定义（不允许含糊不清地列报重组或减值费用）；
- 制定息税前利润（EBIT）的“严格定义”；
- 就目前暂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的某些收益和费用要素寻求更佳解决方案。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Hoogervorst 先生演讲全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更新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掌中宝指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 2016 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掌中宝指引：全球财务报告语言》。该指引概述了全球 143 个国家及其他司法管辖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采用情况的汇总是基于对前 IASB 成员 Paul Pacter 发起的调查做出回复的各国准则制定机构及其他组织所获取的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掌中宝指引：全球财务报告语言》可从 IASB 网站下载。随同该指引发布的《全球财务报告语言》对掌中宝指引所依据的、可从各司法管辖区概况中获悉的信息进行了分析。请点击[这里](#)了解更多信息及查阅 IASB 网站上的新闻稿。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会议记录。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6 年 5 月 17 – 19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刊物

在 5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6 年 5 月 24 日	有关财务报告主题的调研 — 第六轮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银行业调研 — 把握当下无可比拟的机遇
2016 年 5 月 10 日	iGAAP 2016 : 卷 A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指引 卷 B : 金融工具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和相关准则 卷 C : 金融工具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和相关准则 卷 D : 实务中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这里](#)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HKICPA 发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

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 之后, HKICPA 于 2016 年 5 月发布了与其等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HKFRS 16)。

HKFRS 16 取代了下列准则和解释公告:

- 《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HKAS 17);
- 《香港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4 号——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HK(IFRIC)-Int 4);
- 香港《解释公告第 15 号——经营租赁: 激励措施》(HK(SIC)-Int 15); 以及
- 香港《解释公告第 27 号——评价涉及租赁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实质》(HK(SIC)-Int 27)。

HKFRS 16 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前提是必须同时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HKFRS 15）。如果主体在其生效日期之前采用 HKFRS 16，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将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执业质量检查

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开展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 2016 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拟从 6 月下旬起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执业质量检查。其中对 5 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由中注协实施，对其他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由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实施。

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重点是：质量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高风险的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业务、境外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风险评估、舞弊和集团审计等重点领域和重大事项。

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上发布的上述通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名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 [2016] 第 2 号——关于 P2P 信贷服务及第三方支付企业收入确认的一般考虑》的专家提示，指出了 P2P 信贷服务及第三方支付企业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审计中需要关注的重点。请点击[这里](#)阅读。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发布《关于大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大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通知》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做出明确规定。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执行《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不适用该《通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通知》。

财政部发布《小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近日发布《小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征求意见稿）》。该文件讨论了小型企业的特征，内控的目标、要素和原则，内控体系总体要求及责任划分等，以及内部控制建设、监督评价和实施保障机制的规范。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函件和获取《小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半年报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对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公开发行债券的上市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需要补充披露的信息做出明确规定。根据上述文件，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应在其半年报中披露其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及获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资产证券化的问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在其网站公布了《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对哪些类型的资产可以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以及基础资产应满足的条件等予以澄清。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下列文件：

-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哪些类别的金融企业可以在新三板挂牌融资做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
-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对挂牌公司实施分层，设立创新层。所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对创新层的分层标准和维持标准做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

香港

香港联交所

联交所有关上市发行人企业管治常规披露情况的报告

联交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刊发一份报告，详述最近一次审阅上市发行人遵守企业管治常规的结果。

联交所审阅了 318 家发行人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所作的企业管治汇报，分析了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中《企业管治守则》（《守则》）的情况，并指出发行人就偏离《守则》条文所作的解释质素参差，在若干程度上流于公式化。鉴于此，联交所监管事务总监兼上市主管戴林瀚表示：「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提供公式化的响应，或会比按照公司情况作详细解说来得容易。但发行人应注意，没有一套企业管治准则可完全适用于所有发行人，正如没有一套解释可套用于所有发行人。」

联交所期望有关偏离《守则》条文的解释应详尽清晰，并应：

- 解释公司如何偏离《守则》条文；
- 解释没有遵守而另行采取的措施；
- 描述决策过程；及
- 提供经审慎考虑的理由。

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刊载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 [《有关以 3 月为年结的发行人 2015 年年报内披露企业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 400043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0060
传真: +86 (451) 8586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
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电话: +86 (551) 65855927
传真: +86 (551) 65855687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